

市场化进程中的组织制度创新

——“布吉模式”的创新价值及其对
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启示

罗必良 温思美 林家宏 主编

广东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化进程中的组织制度创新/罗必良主编.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1999.9

ISBN 7-80632-571-9

I. 市... II. 罗... III. 农产品-商品流通-经济体制改革-中国 IV. F724.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9157 号

出版 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5 楼)
经销	广东省新华书店
印刷	广东科普印刷厂(白云区广花四路棠溪工业小区棠新西街 69 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9
字数	223 000 字
版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1999 年 9 月第 1 次
印数	1~10,000 册
书号	ISBN 7-80632-571-9/F·258
定价	2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读者热线:发行部[020]83794694 83790316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从 50 年代开始到 80 年代末，我国的农产品市场基本上维持着由国有商业部门垄断经营的市场结构：一方是强大的国有商业部门，一方是分散的农户和广大的消费者，农产品从农民的庄稼地走向消费者餐桌的过程，与其说是按照市场的逻辑运行，不如说是按照行政指令行事。农产品流通中因供求信号扭曲导致的高昂交易费用与机会成本，不断地呼唤着农产品流通体制的改革。因此，培育农产品流通的中介组织，构架分散的农户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桥梁，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产品流通体制，已成为深化农村改革的一个十分重要的任务。

崛起于 80 年代后期的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产生并发展起来的。经过近 10 年的努力，该公司以组建和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主线，着眼于大市场与大流通的“大而专”的经营目标，已经发展为一个集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包装、储藏、运输以及现货批发、拍卖、直销、配送、期货、进出口贸易等多功能纵向一体化的营运体系，率先开创了独具创新特色的“企业办市场、企业管市场、市场企业化”的农产品流通新体制，其通过“企业办市场”实现组织创新、通过“企业管市场”实现管理创新、通过“市场企业化”实现制度创新的成功经验，被誉为“布吉模式”，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

作为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中的组织制度创新，“布吉模式”初步展现了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的新线索，也代表着农产品市场体系发育中微观经济组织变迁与发展模式选择的新思路。对于这一成功的实践，值得理论界与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总结。

中共中央十五届三中全会专门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若干重大问题作了决定。深化农产品流通体制的改革、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是其中的重要内容。决定指出：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尽快形成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农产品市场体系，为农民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是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要根据各类农产品的不同特点和供求状况，采取相应的方式和步骤，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因此，华南农业大学经济发展研究所的研究人员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工作者紧密合作，对“布吉模式”的成功经验进行了总结，应该说这一研究对推进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及其市场体系建设，加速农业产业化的发展进程，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与参考价值。

1999年9月

(作者为中共广东省委常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序言	欧广源
----------	-----

0. 导论

0.1 问题的提出	1
0.2 研究思路	5
0.3 内容安排	6

1. 背景分析：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艰难历程

1.1 农产品流通体制的一般演变	9
1.2 不同经济体制下的农产品流通模式	13
1.3 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的市场化改革：回顾与反思	17
1.4 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面临的问题与困境	31

2. “布吉模式”的崛起：对传统体制的突破

2.1 “布吉模式”的产生与发展	41
2.2 “布吉模式”的基本内容	51
2.3 “布吉模式”的发育机理	57
2.4 “布吉模式”的社会经济绩效	69
2.5 突破传统体制：“布吉模式”的体制意义	73

3. “布吉模式”的创新价值：组织创新、管理创新与制度创新

- 3.1 计划体制与市场体制下的企业行为比较：一个理论分析..... 79
- 3.2 市场条件下农产品流通的组织制度：效率标准..... 92
- 3.3 企业办市场：“布吉模式”的组织创新 95
- 3.4 企业管市场：“布吉模式”的管理创新..... 101
- 3.5 市场企业化：“布吉模式”的制度创新..... 105
- 3.6 进一步的思考：企业家与创新 111

4. 实践总结：“布吉模式”的理论价值与经济学意义

- 4.1 市场企业化：“布吉模式”的理论价值之一..... 117
- 4.2 环境特性与组织制度的相容：“布吉模式”的理论价值之二 123
- 4.3 市场、企业与政府的关系：“布吉模式”的理论价值之三 128
- 4.4 制度安排与制度变迁：“布吉模式”的理论价值之四 142
- 4.5 “布吉模式”隐含的经济学意义 145

5. “布吉模式”对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启迪意义

- 5.1 中介组织：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要问题 ... 155
- 5.2 中国农业产业化进程中的基本障碍 169
- 5.3 “布吉模式”的若干启迪 182

6. 政府、企业与市场：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中的角色定位

6.1 政府、企业与市场：“布吉模式”中的角色分析·····	197
6.2 政府与农产品流通体制·····	210
6.3 企业与农产品流通体制·····	215
6.4 市场中介组织与农产品流通体制·····	218

7. 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基本框架及操作方略

7.1 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设计·····	223
7.2 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依据·····	232
7.3 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内容·····	236
7.4 市场企业化进程中的制度创新与操作方略·····	243

附录：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大事记·····	259
-------------------------	-----

主要参考文献·····	267
-------------	-----

后记·····	275
---------	-----

0.1 问题的提出

自中国农村改革的第一天起，农村土地制度和农产品流通体制就一直构成了农村改革的两大核心内容。纵观 20 年来的变革历程，可以发现农村土地制度已呈现出多样化的创新格局，从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到两权分离，从均田承包到两田制、三田制、农地代营、农地租赁与使用权竞标、使用权入股等等，旨在改善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土地流转市场发育的各种组织制度创新形式层出不穷，初步形成了与市场经济机制相融合的产权制度安排。然而，就全国而言，农产品流通体制的改革历程显得异常艰辛，以致构成了中国农村改革乃至整个社会经济改革与发展的重要瓶颈。

中国农产品尤其是粮食流通体制的市场化改革几度宣称又几度放弃，国家低价强制收购农产品这个以挤压农业为特征的传统制度安排依然绵延不绝。在现行体制下，尽管农民增产不增收、国合商业部门经营亏损、政府财政包袱沉重，应该说各方行为主体都对农产品流通体制的制度变迁提出了强烈的需求，但制度变

革为什么迟迟走不出“体制锁定”呢？这是近几年来我们时常思考的第一个关键问题。

正如学术界已经指出的，利益集团的阻滞及由此引致的高昂交易费用或许是约束农产品市场化进程的重要原因，但我们认为更深层的根源是在有关农产品问题上的意识形态刚性。

按照新制度经济学的说法，一种无效率的制度安排之所以得以维持，原因大体在于：统治者的偏好和有限理性、意识形态刚性、官僚政治、利益集团冲突以及社会科学知识的局限（林毅夫，1989年）。

在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中，这五个方面的因素都发挥着程度不同的作用：其一，中央政府对社会稳定与政治稳定的偏好，使赋予农产品的政治意义与社会意义远远超过了其内含的经济意义。由于农产品的市场化有可能引发供求的波动，因而政府很难容忍农产品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可能带来的任何风险。其二，决策者的有限理性及官僚政治，使政府对计划型体制具有强烈的依赖性。这种依赖性由于50年代实施的统购统销制度成功地动员起国家工业化的物质基础的经验支持、对农产品总量供需平衡的信心不足、官僚政治内含的信息不对称与行政指令偏好等因素而不断得到加强，并且社会科学知识的局限又强化了这种“路径依赖”与体制锁定。其三，传统体制长期运行所造就的既得利益集团以及由此产生的集团利益摩擦，也加大了原有体制的制度变迁成本。

所有这些都对农产品流通市场化的有效性提出了怀疑，加之20年来的市场化改革中不断产生的风险与反复，从而构成了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不能完全市场化的意识形态刚性。并且，这种意识形态刚性还因为“民以食为天”这一古老命题或认知理念得到强化。其强化的逻辑程序是：“民以食为天”（基本命题）——农产品尤其是粮食问题等于政治问题（基本推论）——对外自给

自足、对内省区平衡（基本方针）——偏好行政干预、排斥市场机制（基本手段）。

因此，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关键，首先是要打破意识形态刚性，冲破构成意识形态的理念结构。因为“民以食为天”的经济学内涵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如果说在 50 年代国民的温饱问题还未得到基本解决，“民以食为天”无论在生物学还是在经济学意义上都具有真实性，从而为了既要吃饭又要建设，使得农产品的统购统销制度安排具有有效性，那么，在经济发展水平达到一定程度，伴随着工业化进程人们的消费结构与食物结构不断高级化，尤其在我国目前农产品由长期短缺转变为总量大体平衡并出现结构性过剩的前提下，经济学意义上的“民以食为天”的真实性已大大弱化。因此，必须打破以“民以食为天”为理念构架的低效率流通体制，重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产品流通体制及其逻辑基础。

我们关心的第二个问题是，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应该选择怎样的体制框架与目标模式？而且，我们认为，组织体制的构建与改革路径的选择，既要有利于加速农产品流通体制的市场化进程，又要降低改革的成本，从而使方案的设计具有现实性与可操作性。应该说，在如何推进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市场化的各种改革方案中，现有研究成果的确乏善可陈。之所以如此，一个根本的原因是关于农产品流通体制市场化进程中的组织制度创新，没有找到现实支撑点与突破口。

从 50 年代开始到 80 年代末，我国的农产品市场基本上一直维持着国有商业部门垄断的市场结构：一方是强大的国有商合部门，一方是分散的农户和广大的消费者，农产品从农民的庄稼地走向消费者餐桌的过程，与其说是按照市场的逻辑运行，不如说是按照行政指令行事。由此，农产品交易中的行政动员成本、组织管理成本以及供求信号失真导致的高昂交易费用与机会成本，

不断地呼唤着农产品流通体制的改革。

崛起于 80 年代后期的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产生并发展起来的。经过近 10 年的努力，该公司以组建和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主线，着眼于大市场与大流通的“大而专”的经营目标，已经发展为一个集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包装、储藏、运输以及现货批发、拍卖、直销、配送、进出口贸易等多功能纵向一体化的营运体系，从而为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走出了一条新路；率先开创了独具创新特色的“企业办市场、企业管市场、市场企业化”的农产品流通体制的崭新模式，其通过“企业办市场”实现组织创新、通过“企业管市场”实现管理创新、通过“市场企业化”实现制度创新的成功经验，被誉为“布吉模式”，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

作为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中的组织制度创新，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与探索，不仅展现了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市场化的新线索，也代表着农产品市场体系发育中微观经济组织变迁与发展模式选择的基本方向。因此，研究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历程，对“布吉模式”的成功经验与制度含义进行理论总结，不仅具有典型的示范意义，而且对推进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市场化及其市场体系建设，也具有重要的启迪价值。

本项研究的目的就在于从理论与实证结合的高度，通过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历程的回顾与反思，把握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成长对传统体制的突破意义，总结“布吉模式”的本质特征及其成功经验。在此基础上，解析“布吉模式”在农产品流通体制市场化进程中组织制度创新的线索与机理、基本内涵及制度逻辑，提炼和发现“布吉模式”的理论价值以及对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启迪意义，并由此提出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总体构想，从而为加快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市场化进程设计相应的基本框架及其操作方略。

0.2 研究思路

本研究根据自己的研究目的，一方面注重解析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演变历程及其所隐含的变迁逻辑，从而把握流通体制改革中的各种依存关系；另一方面从“布吉模式”这个典型案例的解剖入手，通过局部经验的总结来理解其一般性的理论价值与全局性的制度内涵，从而为整个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提供启迪意义；再一方面，将“布吉模式”置于整个农产品流通体制的宏观背景，发现局部组织制度创新的基本线索与内在机理，以求深化对全局性体制变迁核心问题的理性认识，从而使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总体构想和基本框架设计具备有效性与可操作性。本研究尤其希望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收获：

(1) 通过对整个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历程的回顾与总结，弄清其体制变迁的基本动因与基本趋势，梳理整个农产品流通体制进一步改革所面临的核心问题及其难境。

(2) 基于对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近 10 年的运作，总结“布吉模式”的基本内容，解析“布吉模式”的发育机理、成长线索及其内含的制度逻辑，以期挖掘“布吉模式”对突破传统农产品流通体制所隐含的体制意义。

(3) 通过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产品流通组织制度效率标准的确立，解剖“布吉模式”的组织创新、管理创新及制度创新，从而揭示“企业办市场、企业管市场、市场企业化”的创新价值。

(4) 基于对企业与市场关系及其作用性质的理论分析，并结合农产品市场特殊性的理解，解析“布吉模式”的理论创新价值与经济学含义。

(5) 通过对中介组织在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中角色的认识，并在解析中国农业产业化进程中的基本障碍的基础上，挖掘

“布吉模式”对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若干启迪。

(6) 基于对政府、市场与农产品流通体制关系的反思, 提出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总体构思, 并构建农产品流通体制的基本框架与操作方略。

本项研究从理论与实证结合的角度, 综合运用新制度经济学与产业组织理论, 并将交易费用分析方法、产权分析方法以及公共选择的分析方法有机融合, 在吸收博弈论与机制设计理论的基础上, 对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市场化进程中的组织制度创新进行广泛而深入的研究。

在研究过程中, 我们特别注意到了案例分析的理论发现意义与现实检验意义。

我们之所以选择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创的“布吉模式”这一典型案例, 一个根本的原因是“布吉模式”内含的“企业办市场、企业管市场、市场企业化”, 有效地实现了农产品流通体制市场化的组织创新、管理创新与制度创新。尤其是在我国农产品市场尚欠发育, 市场交易费用十分高昂的背景下, 市场主体的培育及其组织制度的构建, 就显得尤为重要。其中, 政府、企业以及批发市场在农产品流通的体制框架中扮演着极为关键的角色。因此, 我们的研究格外强调了微观组织的创新价值所包含的宏观意义。对此, 我们将典型案例分析融入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宏观框架中, 从而提出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及其操作方略。

0.3 内容安排

除导论外, 全书大体可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第1章)作为背景分析, 解析了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基本动因, 描述了体制变迁的主要历程与走势, 从而

总结和揭示了现行农产品流通体制所面临的问题及难境。

第二部分（第2、3、4、5章）基于对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所创立的“布吉模式”的实证考察，通过剖解“布吉模式”的发育机理、成长线索及所隐含的制度逻辑，总结“企业办市场、企业管市场、市场企业化”的创新价值，揭示出“布吉模式”所包含的理论价值与经济学意义，从而提炼出这一典型模式对深化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启迪意义。

第三部分（第6、7章）在挖掘“布吉模式”创新价值与示范价值的基础上，通过对政府、市场与农产品流通体制关系的进一步考察，提出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总体构思，并构建农产品流通体制的基本框架与操作方略。

背景分析：中国农产品 流通体制改革的艰难历程

70年代末以来的中国农村改革，是一场涉及整个农村社会经济广泛而又深刻的变革。虽然最初没有明确提出这场改革的方向是市场取向，但从农村改革的实际进程来看，整个变革正是沿着冲破人民公社和统购统销这两个妨碍市场机制在农村发挥作用的体制因素，使农村逐步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下摆脱出来这一内在逻辑而艰难地向前推进的。经过20年的改革，我国多数农产品的价格都已放开，农产品市场和农村要素市场都有了很大程度的发育，计划经济体制在农村基本上已经瓦解，但这并不意味着农村的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建立起来了。应该说，农村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相当的程度上要通过市场化的农产品流通体制来表达，因此，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还任重而道远。

1.1 农产品流通体制的一般演变

人们普遍认为，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流通体制大都不太健全，各方参与者似乎都不满意：农民不满意其所得的价格太低，消费者埋怨所付价格过高，运销商认为自己终日劳碌，所得有

限。在中国，人们认为运输、贮藏、加工、销售等流通环节获利过高，而通过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可使农业生产者参与流通部门的利益分享，从而在实践中产生了五种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基本形式：①社区组织+农户；②合作组织+农户；③公司+农户；④市场+农户；⑤政府+农户。这五种农业产业化经营形式都以某种经济组织为核心，以农户为基础，为农业生产者服务，帮助他们走向市场。然而，从现代市场经济的观点来看，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核心是市场，即首先是在农产品供给与需求之间找到最佳均衡点或是均衡区间，产生有效的市场价格；其次是建立沟通供给与需求的最佳桥梁——现代农产品流通渠道；最后是建立农产品流通组织——现代农产品流通中介。只有这一系列制度建设得以实施，才能谈得上现代农产品流通体系的构建。

1.1.1 传统农产品流通体制

在一国经济发展初期和工业就业机会有限的情况下，农产品运销方式比较简单，不需要太高技术和雄厚的资本，是农民或者市民到市场谋生首先选择的行业。农产品流通过程基本上是：农产品生产者——产地市场——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消费者，其中的经营环节可能还要更复杂一些。虽然各国或地区发展农产品市场的做法不尽一致，但基本上都是国家投资设立农产品批发市场，然后交由企业经营的，如日本、韩国、台湾、香港和法国等。这与本书将要讨论的“布吉模式”中的企业办市场有很大的不同。

1.1.2 现代农产品流通体制

传统运销制度下，大部分农产品由产地市场经过批发市场转售给零售商后再转售给消费者。美国、德国、日本、加拿大、荷兰等发达国家，在20世纪前均属于此种制度。在19世纪时，美